

浦镇大街以南，规划道路以西地块（法治园区中部 03-05 地块东部南京海事法院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地块名称：浦镇大街以南，规划道路以西地块（法治园区中部 03-05 地块东部南京海事法院）
2. 占地面积：用地面积 14277.27 平方米
3. 地理位置：调查地块位于南京法治园区，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（NJJBd010-03 单元）地块内，北至浦镇大街，东至规划道路，南至规划道路，西至用地内。本项目南京海事法院为 03-05 地块规划的三栋楼之一，位于东部，与江北新区人民法院、检察院相邻。



图 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示意图

4. 土地使用权人：南京海事法院
5.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6.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：调查地块目前闲置待开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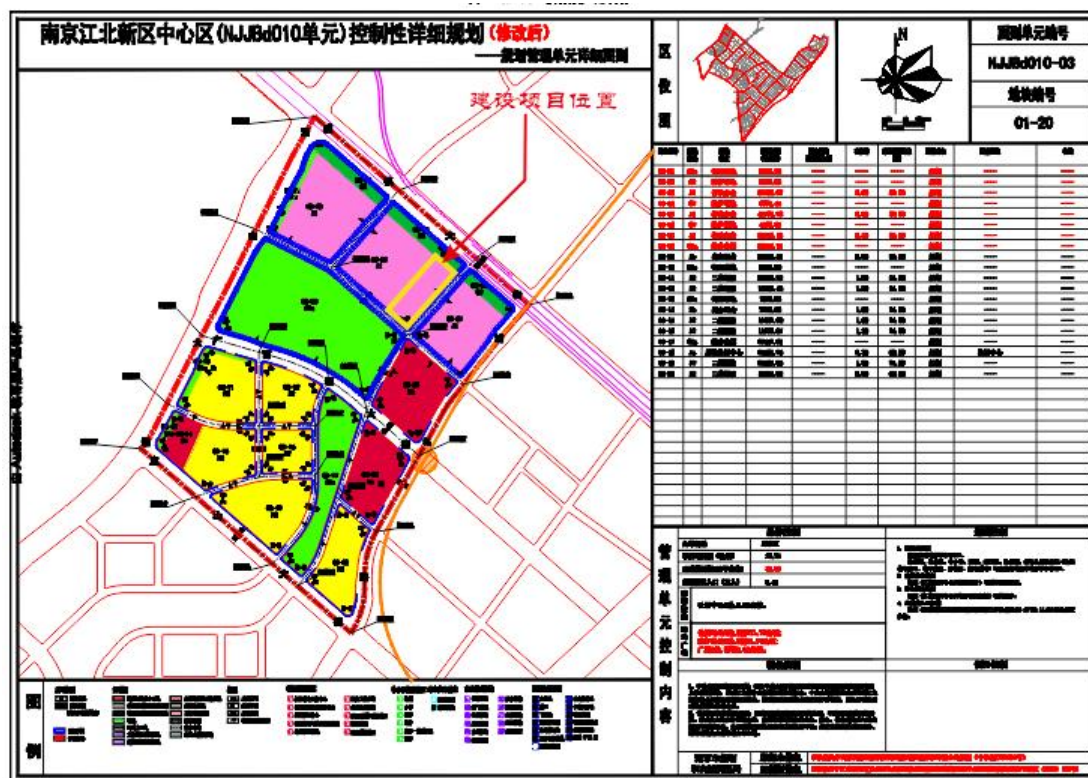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调查地块未来规划示意图

7. 未来规划：A1 行政办公用地（100%）。
8. 调查启动原因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）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(1) 资料收集

本次调查地块靠近佛手湖郊野公园，在 2004 年以前为未利用空地，主要为山地丘陵；2004 年南京山泉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地块内建厂，其中北部少部分仍为山地未利用，南部为混凝土厂，主要生产水泥混凝土；2004-2018 年，南京山泉混凝土有限公司存续期间，整个地块均为厂区，2016 年停产。2018 年由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整体拆迁，

对调查地块进行了收储。

(2) 现场踏勘

经现场踏勘，调查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主要为住宅小区和公园，并无其他工业企业存在。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堆土，仅有少量施工、拆除的建筑垃圾，未发现沟河、水渠等。现场土壤快检结果表明，PID 检出值在 0.2-0.5ppm 之间，XRF 检出的主要重金属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36600-2018)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(3) 人员访谈

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到，本次调查地块 2004 年以前为山地丘陵，2004-2018 年存在一家混凝土搅拌站——南京山泉混凝土有限公司，主要经营砂石料加工，混凝土搅拌，存在粉尘，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。地块北部有另一家企业南京金地球锻造有限责任公司，是原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某车间于 1988 年搬迁到此，后因道路建设于 2013 年被征收拆迁，同时注销。

三、调查结论

调查地块的土壤环境可接受，不属于污染地块，调查地块环境质量满足规划用地要求。